



#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出席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  
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五路10號華潤建材科技大廈4樓大會議室  
結合以會議通知所規定之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電子郵件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電子郵件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五路10號華潤建材科技大廈4樓大會議室結合以會議通知所規定之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1).	重選景世青先生為董事。		
3(2).	重選謝驥先生為董事。		
3(3).	重選朱平先生為董事。		
3(4).	重選鄧榮輝先生為董事。		
3(5).	重選吳錦華先生為董事。		
3(6).	重選鄧以海先生為董事。		
3(7).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擁有絕對酌情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就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例如程序性動議)投票或放棄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每組登入資料或每名代表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網上平台。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或網上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0. 閣下授權本公司及其代理透過由 閣下提供並為適當及有效之電郵地址，向 閣下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